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毛奕惠

電話：(02)2321-2200分機：161

傳真：(02)2351-4850

電子信箱：tmpdoi10@mo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6日

發文字號：經科字第102034707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JCS210203470740 JCS210203470740.doc、JCS310203470740 JCS310203470740.doc)

主旨：檢送「經濟部運用法人機構能量協助應屆畢業青年職場研習訓練計畫」，惠請 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為縮短產業與青年之間的距離，架接青年就業橋樑，以剛畢業/役畢未滿一年之碩士學歷以上待業青年為對象，透過經濟部所督導之11個研發法人提供優質免費研習訓練課程，提升實務職能並協助就業。

二、報名方式：請有需要之青年依附件填具報名表後電郵至經濟部學界科專推動辦公室收件電子信箱（younglearn@iii.org.tw）提出申請，第三階段收件自102年5月20日至6月14日，以報名優先順序安排研習。

三、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請參考經濟部技術處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gov.tw/Mns/doi/home/Home1.aspx>），並可洽本案承辦人：毛奕惠研究員。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



訂

線

經濟部運用法人機構能量

協助應屆畢業青年職場研習訓練計畫

一、目的

1. 運用經濟部督導之研發法人能量，提供剛畢業/役畢待業青年優質職場研習訓練。
2. 以法人之研發能力與產業經驗，帶領青年研習，提升實務職能，並進一步協助就業。

二、特色：

1. **對象聚焦**：以剛畢業/役畢未滿一年之碩士學歷以上待業青年為對象。
2. **準職場實戰**：由經濟部督導研發法人提供青年優質之就業研習場域，並透過高階研發人員帶領研習青年實際參與法人/產研/學研研究計畫之優質研習場域，體驗實務工作，累積職場經驗。
3. **彈性且專業之實習期程**：依各法人屬性及其研發方向提供專業的研發/輔導研習機會，研習青年在研習期間找到工作，即可立刻結束研習，立即就業。
4. **青年就業橋樑**：經濟部所屬研發法人長期從事多項產業輔導工作，研習過程中，待業青年可透過參與研發單位之產、研合作案或產業輔導機會，更清楚自己的專業能量與職涯性向，並增加接觸產業機會，提高對產業需求之瞭解，充實職場實務運作經驗，從而精進其職能條件，提高就業能力。

三、研習規劃：

1. **研習地點**：以經濟部督導之主要研發法人所在場域為研習地點，包括工研院(新竹)、資策會(台北、高雄)、金工中心(台中、嘉義、高雄)、食品所(新竹、嘉義)、紡織所(雲林)、車輛中心(彰化)、生技中心(新北市、台北)、船舶中心(新北市)、自

行車中心(台中)、精機中心(台中、嘉義)、石資中心(花蓮)等。

2. 研習領域：為擴大研習青年接觸產業之層面與範疇，本研習訓練以機電運輸、電子資訊、民生化工、生技醫藥等 4 大領域區分。

3. 研習內容：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1) 各領域研發專業研習課程；
- (2) 各領域產業分析課程；
- (3) 研發法人實驗室研習；
- (4) 研發法人從事工廠診斷與輔導工作見習；
- (5) 跨法人單位見習與參訪。

4. 研習期間與名額：研習以 3 個月為一期，預計每期提供 500 名待業青年進行職場研習訓練；原則一年四期共 2,000 名。

5. 其他：

(1) 研習期間所需講師費、材料費及訪廠交通等費用，均由研發法人吸收，同時提供意外保險，研習青年無需支付費用。

(2) 研習期間研習青年如有參與展場相關工作者，採按日計酬。

(3) 研發法人得視其資源調配情形，提供其他輔助措施。

四、申請方式：

由個人依附件報名單提出申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經濟部學界科專推動辦公室收件。

收件電郵：younglearn@iii.org.tw

聯絡人：陳美淑研究員，電話 02-2394-6000 轉 2814

周正綱研究員，電話 02-2394-6000 轉 2803

五、作業時程：

1. 第一階段收件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以郵戳為憑，並以報名優先順序安排研習；101 年 12 月 12 日於經濟部技術處網站公佈研習名單，101 年 12 月 17 日展開第一期研習訓練課程，結束日期為 102 年 3 月 22 日。
2. 第二階段收件自 102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11 日，以報名順序為憑，



並以報名優先順序安排研習；102 年 3 月 15 日於經濟部技術處網站公佈研習名單，102 年 3 月 25 日展開第二期研習訓練課程，結束日期為 102 年 6 月 19 日。

3. 第三階段收件自 10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以報名順序為憑，並以報名優先順序安排研習；102 年 6 月 19 日於經濟部技術處網站公佈研習名單，102 年 7 月 1 日展開第三期研習訓練課程，結束日期為 102 年 9 月 24 日。

4. 每期作業時程，視報名情形彈性調整。惟如報名情形踴躍時，一次最多安排二期研習名單。

六、研習證書

研習期間出席率達 95%以上者，由研發法人頒發研習證書。

七、其他

1. 為充分協助各申請學校之剛畢業/役畢待業青年，每期每一申請學校原則至少保障 3 個名額參加研習。
2. 經濟部各研發法人將依在地深耕產業之利基，主動瞭解業者對人力之需求，並積極推薦適合之研習青年。
3. 研發法人主動蒐集有職缺需求廠商之資訊，提供研習青年參考，研習青年並得以公假前往謀職。
4. 本研習計畫以執行 1 年為原則，並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期間如有修正，將主動佈告。

「經濟部運用法人機構能量協助應屆畢業青年職場研習訓練計畫」報名表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聯 絡 地 址			
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畢業/役畢年月：____年____月 系 所：_____ ☐ 碩士 ☐ 博士		
期望 研習班別 (請填代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習班別代碼對照表

領域 法人 (區域)	1. 機電運輸	2. 電子資訊	3. 民生化工	4. 生技醫藥
A.工研院(新竹)	A1(60人)	A2(120人)	A3(50人)	A4(20人)
B.資策會(台北)		B2(70人)		
C.資策會(高雄)		C2(30人)		
D.石資中心(花蓮)	D1(15人)		D3(15人)	
E.金屬中心(台中)	E1(5人)	E2(1人)		F4(4人)
F.金屬中心(嘉義)				
G.金屬中心(高雄) ¹	G1(18人)	G2(5人)	G3(3人)	G4(4人)
H.食品所(新竹)			H3(6人)	H4(10人)
I.食品所(嘉義)			I3(4人)	
J.紡織所(新北市)			J3(15人)	
K.紡織所(雲林)			K3(5人)	
L.車輛中心(彰化)	L1(20人)			
M.生技中心(台北)			M3(3人)	M4(3人)
N.生技中心(新北市)			N3(12人)	N4(12人)
O.船舶中心(新北市)	O1(10人)			
P.自行車中心(台中)	P1(10人)			
Q.精機中心(台中)	Q1(12人)			
R.精機中心(嘉義)	R1(3人)			

個資蒐集及利用聲明：本人同意參與本活動，並提供個人資料如上，本人個資僅限本次訓練活動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並同意因業務需要由貴部所委託之外部機關處理個人資料。

¹ 金屬中心生技醫藥類研習地點為高雄路竹。
JCS310203470740.doc